

# 第一章 計畫概述

## 1.1 計畫緣起與目的

### 1.1.1 計畫緣起

在社會經濟高度發展的情況下，民眾使用交通工具的行為也逐漸轉型，依據交通部及臺北市政府相關網站資料顯示，臺北市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底止全市所登記之總機動車輛數已高達為 1,768,651 輛，與前期調查(111 年)所登記之機動車輛數(1,774,650 輛)減少 5,999 輛；汽車(含大客車、大貨車、小客車、小貨車及特種車)共為 840,017 輛(汽車持有率為 337 輛/千人)，較前期調查(111 年)所登記之汽車輛數(827,756 輛)增加 12,261 輛；機車(含大型重型、普通重型及輕型)共為 928,634 輛(機車持有率為 373 輛/千人)，較前期調查(111 年)所登記之機車輛數(946,894 輛)減少 18,260 輛。

本計畫範圍(北區-6 個行政區)所登記之總機動車輛數則為 974,640 輛，汽車(含大客車、大貨車、小客車、小貨車及特種車)共為 469,248 輛(汽車持有率為 360 輛/千人)，機車(含大型重型、普通重型及輕型)共為 505,392 輛(機車持有率為 387 輛/千人)，如表 1.1-1 及表 1.1-2 所示；針對近年來臺北市的機動車輛持有率的成長趨勢而言，汽車車輛持有率呈現上升之情形，機車車輛持有率則呈現下降之趨勢，如圖 1.1-1 所示。而歷年臺北市公共汽機車停車格位數量的供給狀況統計如表 1.1-3 及表 1.1-4 所示。

### 1.1.2 計畫目的

本計畫主要目的係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稱停管處)為了解臺北市停車問題，而自民國 97 年度起即以每年 6 個行政區方式調查汽車及機車停車供需狀況，針對臺北市進行大規模之汽車及機車停車供需調查，作為爾後停車場規劃、停車費率訂定及相關交通措施實施之依據，並可提供作為各項交通統計使用或作為研究之基礎資料，本計畫目的詳細說明如下：

1. 研擬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計畫(包含一般區域與重要商圈及觀光景點的停車需求調查)，以利可能需優先進行停車供需調查之地區及改善依據。
2. 取得現有汽機車停車供需之資料，以利進行停車區位、費率、格位數等規劃執行及決策參考資料，進而有效解決各分區停車問題。

3. 本計畫所彙整的停車服務水不佳 D 級以下(需供比值>1.00)之交通分區資料，提出停車供需情況嚴重失衡之區位數量與停車狀況，可提供停管處參考，作為後續研擬停車管理政策之參考依據。

爰此，停管處於本(113)年度再延續計畫，進行臺北市北區之北投區、士林區、大同區、中山區、松山區及內湖區等 6 個行政區之停車供需調查分析，藉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表 1.1-1 本計畫範圍機動車輛登記數量一覽表

地區別	汽車數量(單位:輛)						機車數量(單位:輛)				合計	持有數 (單位:輛/千人)		人口數 (單位:人)	
	大客車	大貨車	小客車	小貨車	特種車	小計	大型 重型	普通 重型	輕型	小計		汽車	機車		
臺北市	5,926	7,889	752,029	64,496	9,677	840,017	30,331	844,766	53,537	928,634	1,768,651	337	373	2,490,869	
北區	4,741	3,787	419,664	37,937	3,119	469,248	16,281	455,678	33,433	505,392	974,640	360	387	1,304,628	
南區	1,185	4,102	332,365	26,559	6,558	370,769	14,050	389,088	20,104	423,242	794,011	313	357	1,186,241	
北區	北投	192	199	57,556	3,135	478	61,560	3,255	95,293	3,940	102,488	164,048	256	426	240,623
	士林	1,129	449	63,732	3,844	381	69,535	3,465	98,119	4,149	105,733	175,268	263	400	264,194
	大同	172	199	29,821	2,935	173	33,300	1,471	47,070	2,749	51,290	84,590	280	431	118,992
	中山	1,510	1,354	105,522	15,015	1,114	124,515	2,388	69,450	7,922	79,760	204,275	578	371	215,245
	松山	218	780	59,273	3,696	339	64,306	2,019	51,385	9,737	63,141	127,447	335	329	191,826
	內湖	1,520	806	103,760	9,312	634	116,032	3,683	94,361	4,936	102,980	219,012	424	376	273,748
南區	萬華	2	258	34,154	3,158	228	37,800	2,400	75,758	3,660	81,818	119,618	220	476	171,915
	中正	594	2,322	42,505	3,628	2,488	51,537	1,555	49,069	2,390	53,014	104,551	347	357	148,375
	大安	263	571	105,804	10,023	974	117,635	2,618	64,203	3,567	70,388	188,023	406	243	289,908
	信義	113	456	54,614	3,620	2,215	61,018	2,384	67,571	3,710	73,665	134,683	298	359	205,067
	南港	17	320	32,081	3,459	150	36,027	1,464	41,599	2,387	45,450	81,477	320	403	112,643
	文山	196	175	63,207	2,671	503	66,752	3,629	90,888	4,390	98,907	165,659	258	383	258,333

註：1.臺北市機動車輛登記數量及人口數量統計至民國 113 年 12 月底。2.大型重機包含 250c.c 以上及 550c.c 以上大型重機。3.本計畫範圍為臺北市北區-6 個行政區。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網站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

表 1.1-2 113 年、111 年與 109 年調查之機動車輛登記數量一覽表

地區別	人口數 (單位:人)			汽車數量 (單位:輛)			汽車持有數 (單位:輛/千人)			機車數量 (單位:輛)			機車持有數 (單位:輛/千人)			
	109 年	111 年	113 年	109 年	111 年	113 年	109 年	111 年	113 年	109 年	111 年	113 年	109 年	111 年	113 年	
臺北市	2,602,418	2,480,681	2,490,869	815,343	827,756	840,017	313	334	337	946,851	946,894	928,634	364	382	373	
北區	1,359,161	1,299,845	1,304,628	449,764	459,876	469,248	331	354	360	512,142	513,805	505,392	377	395	387	
南區	1,243,257	1,180,836	1,186,241	365,579	367,880	370,769	294	312	313	434,709	433,089	423,242	350	367	357	
北區	北投	250,144	240,725	240,623	61,780	62,010	61,560	247	258	256	101,935	102,831	102,488	408	427	426
	士林	278,451	264,716	264,194	71,641	70,439	69,535	257	266	263	107,838	107,863	105,733	387	407	400
	大同	123,849	118,833	118,992	32,973	32,713	33,300	266	275	280	53,377	53,093	51,290	431	447	431
	中山	223,876	212,669	215,245	108,305	112,524	124,515	484	529	578	83,011	82,428	79,760	371	388	371
	松山	200,316	189,939	191,826	69,748	71,344	64,306	348	376	335	63,815	64,051	63,141	319	337	329
	內湖	282,525	272,963	273,748	105,317	110,846	116,032	373	406	424	102,166	103,539	102,980	362	379	376
南區	萬華	183,088	173,040	171,915	39,187	38,399	37,800	214	222	220	85,314	84,499	81,818	466	488	476
	中正	155,397	148,103	148,375	53,366	51,961	51,537	343	351	347	55,604	54,893	53,014	358	371	357
	大安	302,644	284,557	289,908	108,619	112,789	117,635	359	396	406	72,373	71,807	70,388	239	252	243
	信義	215,240	203,780	205,067	61,923	61,452	61,018	288	302	298	76,224	75,266	73,665	354	369	359
	南港	118,758	113,798	112,643	36,215	36,497	36,027	305	321	320	47,815	47,642	45,450	403	419	403
	文山	268,130	257,558	258,333	66,269	66,782	66,752	247	259	258	97,379	98,982	98,907	363	384	383

註：1. 113 年機動車輛登記數量及人口數量統計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2. 111 年機動車輛登記數量及人口數量統計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 109 年機動車輛登記數量及人口數量統計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網站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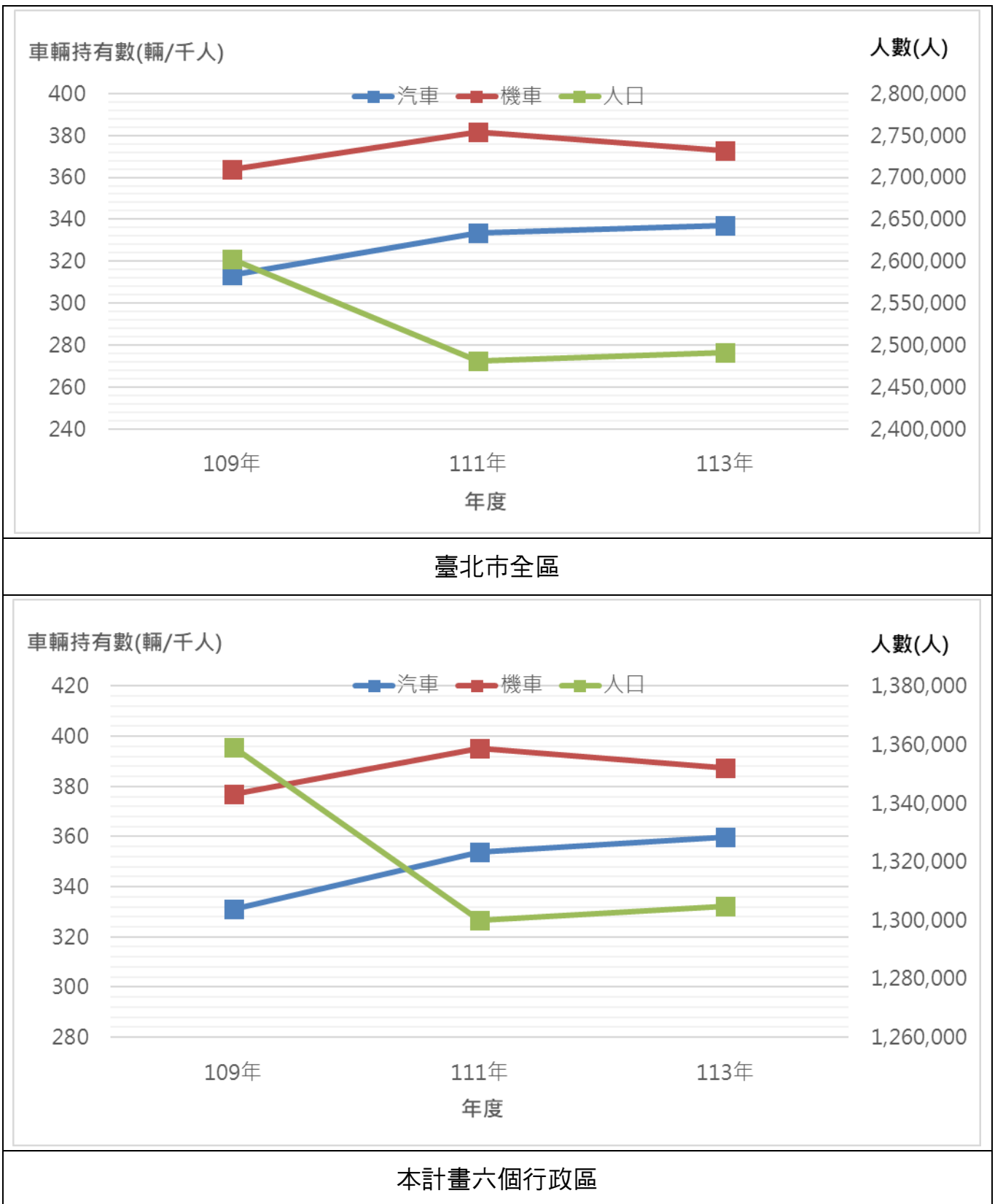


圖 1.1-1 歷年人口與機動車輛持有數示意圖

表 1.1-3 113 年、111 年與 109 年臺北市汽車公共停車位數量一覽表

地區別	路邊停車位			路外停車位(含委外經營及停管處登記之建物附設停車位)			總停車位數			
	109 年	111 年	113 年	109 年	111 年	113 年	109 年	111 年	113 年	
臺北市	55,241	53,864	52,057	72,212	75,840	81,086	127,453	129,704	133,143	
北區	30,854	29,978	28,841	36,977	38,683	40,484	67,831	68,661	69,325	
南區	24,387	23,886	23,216	35,235	37,157	40,602	59,622	61,043	63,818	
北區	北投	4,626	4,459	4,279	4,335	4,786	4,619	8,961	9,245	8,898
	士林	5,844	5,792	5,692	6,700	6,372	6,792	12,544	12,164	12,484
	大同	2,358	2,135	1,950	3,815	4,307	4,443	6,173	6,442	6,393
	中山	4,797	4,806	4,964	10,194	10,252	10,795	14,991	15,058	15,759
	松山	5,334	5,299	4,672	5,486	5,705	6,233	10,820	11,004	10,905
	內湖	7,895	7,487	7,284	6,447	7,261	7,602	14,342	14,748	14,886
南區	萬華	2,746	2,478	2,279	9,391	9,829	11,309	12,137	12,307	13,588
	中正	3,664	3,440	3,203	1,903	1,785	1,772	5,567	5,225	4,975
	大安	4,623	4,378	4,557	6,818	7,030	7,390	11,441	11,408	11,947
	信義	2,625	2,514	2,284	7,424	8,450	9,976	10,049	10,964	12,260
	南港	4,455	4,622	4,291	3,952	4,377	3,908	8,407	8,999	8,199
	文山	6,274	6,454	6,602	5,747	5,686	6,247	12,021	12,140	12,849

註：1. 113 年臺北市公共停車位數量統計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2. 111 年臺北市公共停車位數量統計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 109 年臺北市公共停車位數量統計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4. 單位：格。

資料來源：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表 1.1-4 113 年、111 年與 109 年臺北市機車公共停車位數量一覽表

地區別	路邊停車位			路外停車位 (含委外經營停車位)			總停車位數			
	109 年	111 年	113 年	109 年	111 年	113 年	109 年	111 年	113 年	
臺北市	240,337	250,104	260,253	18,682	21,401	26,697	259,019	271,505	286,950	
北區	112,683	119,067	126,331	8,320	9,621	11,284	121,003	128,688	137,615	
南區	127,654	131,037	133,922	10,362	11,780	15,413	138,016	142,817	149,335	
北區	北投	12,413	13,724	15,237	1,164	1,285	1,403	13,577	15,009	16,640
	士林	19,581	20,449	21,684	1,775	1,367	1,768	21,356	21,816	23,452
	大同	12,163	13,083	14,352	1,229	1,949	2,199	13,392	15,032	16,551
	中山	29,695	31,561	31,727	1,959	1,983	2,099	31,654	33,544	33,826
	松山	17,393	17,920	19,449	1,631	1,942	1,927	19,024	19,862	21,376
	內湖	21,438	22,330	23,882	562	1,095	1,888	22,000	23,425	25,770
南區	萬華	15,057	15,108	16,344	3,807	4,040	4,763	18,864	19,148	21,107
	中正	27,137	26,435	25,140	377	516	514	27,514	26,951	25,654
	大安	38,715	39,830	40,888	892	632	715	39,607	40,462	41,603
	信義	18,192	19,248	20,550	3,226	3,530	5,753	21,418	22,778	26,303
	南港	10,803	11,494	12,057	737	1,479	1,756	11,540	12,973	13,813
	文山	17,750	18,922	18,943	1,323	1,583	1,912	19,073	20,505	20,855

註：1. 113 年臺北市公共停車位數量統計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2. 111 年臺北市公共停車位數量統計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 109 年臺北市公共停車位數量統計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4. 單位：格。

資料來源：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1.2 計畫範圍與對象

### 1.2.1 調查範圍

本(113)年度調查範圍為臺北市北投區、士林區、大同區、中山區、松山區及內湖區等 6 個行政區，詳如圖 1.2-1 所示；此 6 個行政區範圍共計有 374 個交通分區，進行各項目調查工作，各行政區之交通分區範圍圖彙整如附錄一之附 1-1 頁~附 1-6 頁。



圖 1.2-1 本計畫調查範圍示意圖

### 1.2.2 本計畫期間

本計畫期間自民國 113 年 6 月起至民國 114 年 2 月底(不含審查時間)，進行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並完成期末報告，為期約 9 個月(不含審查時間)。

### 1.2.3 調查對象

本計畫主要係針對「停車格位供給」與「實際停車數量(需求)」進行實地調查，調查對象簡要說明如下：

#### 1. 停車格位供給調查：

- (1) 路外停車設施：包含停管處管理之公有路外停車場(含停管處委託民間經營者)、民營收費停車場、私人空地停車格位等。
- (2) 路邊停車設施：包含停車格位、未劃設格位之停車空間、禁停黃線路段、人行道、機車彎等；另針對 YouBike 租借場站內之停車樁則不列入自行車格位供給數量統計。

#### 2. 停車需求調查：

包含汽車【含小型車(一般汽車)、大型車(含大客車及大貨車，工程車除外)、特殊車輛(含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格位、卸貨專用格位之車輛、大型重型機車)】及機慢車(含一般機車及自行車)等；另針對 YouBike 租借場站內停放於停車樁之車輛，不列入自行車停車需求數量統計，但若 YouBike 車輛若為租借狀態(未停放於租借停車樁時)，則依其停放位置列入自行車停車需求數量統計。

## 1.3 工作內容

依據本計畫工作計畫說明書內容，本計畫主要工作內容包括汽、機車停車格位供給調查、實際停車數量調查（停車需求調查）、商圈及景點之停車格位供給及需求調查與分析等，說明如下：

### 一、調查項目

針對平常日汽、機車停車格位供給調查、實際停車數量調查（停車需求調查）、商圈及景點之汽、機車停車格位供給及實際停車數量調查，各調查項目彙整如表 1.3-1 與表 1.3-2 所示，分述如下：

#### （一）平日調查

平日調查內容包括停車格位供給調查與實際停車數量調查，調查範圍為北投區、士林區、大同區、中山區、松山區及內湖區等 6 個行政區，計有 374 個交通分區查，另停管處保留 10 個交通分區，最遲於期中報告審查前以書面方式指定調查時間、地點，通知進行調查。

#### （二）假日調查

假日調查內容包括停車格位供給調查與實際停車數量調查，調查範圍為北投區、士林區、大同區、中山區、松山區及內湖區等 6 個行政區，計有 374 個交通分區查。

#### （三）重要商圈及觀光景點

本年度重要商圈及觀光景點調查內容包括停車格位供給調查與實際停車數量調查，調查範圍為北投區、士林區、大同區、中山區、松山區及內湖區等 6 個行政區內，共計有 13 處重要商圈及觀光景點，包括條通商圈、士林觀光夜市商圈、天母商圈、東湖哈拉影城商圈、饒河街夜市商圈、大直商圈、新北投溫泉商圈、臺北火車站後站商圈、南西心中山商圈、兒童新樂園、士林官邸、行義路溫泉區及至聖花博商圈等基地範圍。

表 1.3-1 本計畫停車格位供給調查交通分區數量一覽表

調查項目		行政區							合計
		北投區	士林區	大同區	中山區	松山區	內湖區	其他行政區	
6 個行政區	374 分區	62	81	39	93	40	59	-	374
重要商圈 及觀光景點	13 處 (131 分區)	4	54	16	42	2	10	3	131
保留分區	10 保留分區	-	-	-	-	-	-	10	10
合計									515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1.3-2 本計畫實際停車需求調查交通分區數量一覽表

調查項目		行政區							合計
		北投區	士林區	大同區	中山區	松山區	內湖區	其他行政區	
平日調查	374 分區	62	81	39	93	40	59	-	374
假日調查	374 分區	62	81	39	93	40	59	-	374
重要商圈 及觀光景點	13 處 (131 分區)	4	54	16	42	2	10	3	131
合計									889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二、資料分析內容

主要係以「停車格位供給調查」及「實際停車數量調查」現況資料作一全盤性的供需分析，分析各調查對象停車供需情形及特性，相關分析項目彙整如表 1.3-3 所示，主要針對 6 個行政區、重要商圈及觀光景點進行停車格位供給分析、停車需求分析、分時停車供需分析與歷年停車需求比較等相關統計分析，另針對大型車與自行車停車供需資料，進行專案分析說明。

表 1.3-3 本計畫內容分析架構

項目		分析內容
平日調查	北投區、士林區、大同區、中山區、松山區、內湖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停車格位供給與需求數量分析</li> <li>● 分時停車供需分析</li> <li>● 違規停放地點分析</li> <li>● 歷年停車供需分析</li> <li>● 行政里停車供需分析</li> </ul>
假日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停車格位供給與需求數量分析</li> <li>● 分時停車供需分析</li> <li>● 違規停放地點分析</li> </ul>
重要商圈及觀光景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停車格位供給與需求數量分析</li> <li>● 分時停車供需分析</li> <li>● 違規停放地點分析</li> <li>● 歷年停車供需分析</li> </ul>
保留分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停車格位供給與需求數量分析</li> <li>● 分時停車供需分析</li> <li>● 違規停放地點分析</li> </ul>
專案分析	大型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停車格位供給與需求數量分析</li> </ul>
	自行車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註：歷年停車供需分析及調查內容之差異可參考第 1.3 節第三項之(二)及第 2.7.1 節內容。

### 三、工作記事

主要係針對「相關重大工作時程」、「本計畫調查變動」與「工作進度及時程要求」進行簡要說明如下：

#### (一) 相關重大工作時程摘要說明

針對本計畫執行過程中，主要列出相關報告提送、審查時間及每月工作會議之討論工作摘要，詳表 1.3-4 所示。

**表 1.3-4 相關重大工作時程摘要列表**

日期	工作摘要
113.06.24	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
113.07.08 第一次工作會議	1.針對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意見進行說明 2.針對重要商圈及觀光景點調查時間安排進行確認
113.07.22	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修正版)
113.08.13 第二次工作會議	1.針對『共享機車專用停車格』調查分類確認進行確認 2.針對重要商圈及觀光景點調查期程安排進行確認
113.09.12 第三次工作會議	針對停車供需查詢系統功能調整進行討論
113.10.18 第四次工作會議	針對本年度期中報告書-各行政區撰寫章節及內容進行確認
113.11.27 第五次工作會議	針對兒童新樂園、天母商圈及行義路溫泉區的調查時間安排進行確認
113.11.27	提送期中報告書
114.01.07	期中報告書審查
114.02.10	提送期中修正報告書
114.02.13 第六次工作會議	針對保留分區-二殯周邊調查範圍及時間安排進行確認
114.03.19 第七次工作會議	1.針對 113 年度松山區調查資料匯入情況進行說明 2.針對保留分區-大葉高島屋周邊調查範圍及時間安排進行確認
114.04.11	提送期末報告書
114.04.28 第八次工作會議	針對保留分區-大葉高島屋周邊調查結果進行說明
114.05.14	期末報告書審查
114.06.03	提送期末修正報告書
114.06.13 第九次工作會議	針對期末報告書審查意見進行討論
114.06.03	提送期末 2 次修正報告書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 （二）本計畫調查項目變動說明

針對本計畫調查項目與前期(111 年)調查項目變動部分，說明如下：

### 1. 實際需求調查時段調整(依邀標書規定)

為了瞭解假日實際停車需求情況，本年度(113 年)調查於實際需求調查，除各行政區的「平日實際需求調查」外，另增加各行政區的「假日實際需求調查」，並依邀標書規定將調查時間由前期(111 年)調查的「平日連續 12 小時」調整為「平日連續 6 小時」及「假日連續 6 小時」進行調查。

前期(111 年) 平日實際需求調查時間為「08:00~20:00」，各交通分區共計調查連續 12 小時，本年度(113 年)拆分為平日及假日各一日的實際需求調查，調查時間為「依各區域交通特性訂定，篩選連續 6 小時調查且為 08:00~20:00 之間」，各交通分區共計調查 6 小時；就平日實際需求調查時數，相較前期平日調查減少 6 小時，調查時段亦不同，而假日實際需求調查則為本計畫首次調查，各交通分區共計調查 6 小時，詳細實際需求調查時間如第 2.4 節及 2.5 節所示。

### 2. 建物附設停車調查項目調整(依邀標書規定)

考量建物附設停車空間無法提供一般民眾進入正常使用，且建物附設停車空間調查中經常發生建物管理單位不提供資料之情形，因此本年度調查未將建物附設停車調查納入。

## （三）工作進度及時程要求

本計畫工作進度主要包括「工作執行計畫書」、「期中報告階段」與「期末報告階段」工作，以提送報告時間劃分，說明如下。

1. 工作執行計畫書：佔工作進度 2.5%。
2. 期中報告(含分析作業)：佔工作進度 67.5%。
3. 期末報告(含分析作業與資料查詢系統資料更新)：佔工作進度 30%。

## 1.4 名詞定義

針對本計畫所使用之相關名詞定義說明如下：

1. 汽車：係指適用於「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車輛停放線尺寸為寬(2~2.5 公尺)×長(5~6 公尺)之車輛，用以區別法律定義的「汽車」一詞。
2. 機車：係指適用於「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車輛停放線尺寸為寬(1~1.5 公尺)×長(2~2.5 公尺)之車輛。
3. 大型車：指承載人客或裝載貨物之六輪以上之車輛，包括大客車、大貨車等車輛。
4. 自行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自行車之定義，包括以人力為主之腳踏自行車，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之電動輔助自行車，以及以電力為主之電動自行車。
5. 特殊車輛：係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或供專門人員使用之車輛，包括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卸貨專用車輛等，另本計畫依合約要求將大型重型機車納入特殊車輛。
6. 路邊停車場：依「停車場法」第 2 條規定「以道路路面劃設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7. 路外停車場：依「停車場法」第 2 條規定「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8.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依「停車場法」第 2 條規定「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後續報告中將「建築物附設」簡稱為「建物附設」。
9. 自行車櫃：自行車櫃為櫃狀呈現，主要用途為使用者可將其自行車鎖在櫃中，方便使用者安全的停放自行車，且取車也相對容易，達到方便與有效的保管。
10. 汽車停車格位供給：係指開放公共使用專供汽車停車空間，包括路邊停車空間及路外停車場。
11. 機車停車格位供給：係指開放公共使用專供機車停車空間，包括路邊停車空間、人行道停車空間及路外停車場。
12. 大型車停車格位供給：係指開放公共使用專供大型車停車空間，包含路邊停車空間劃設有大型車停車格位者及路外停車場。
13. 自行車停車格位供給：係指開放公共使用專供自行車停車空間，包含路邊停車空間劃設有自行車停車格位者或擺設有自行車停車架、未收費之機車格位及路外停車場。

- 14.特殊車輛(身心障礙專用車輛、卸貨專用車輛、大型重型機車)停車格位供給：係指開放公共使用專供特殊車輛(身心障礙專用車輛、卸貨專用車輛、大型重型機車)專用停車空間，包含路邊及路外停車空間劃設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格位、卸貨專用格位及大型重型機車之專用格位等。
- 15.汽車停車需求：係指汽車實際停車數，包括停放在路邊、路外停車場及違規停車之汽車停車數。
- 16.機車停車需求：係指機車實際停車數，包括停放在路邊、騎樓、人行道、路外停車場及違規停車之機車停車數。
- 17.大型車停車需求：係指大型車實際停車數，包括停放在路邊、路外停車場的汽車停車數，及違規停車之大型車停車數，不含工區附近之工程車。
- 18.自行車停車需求：係指自行車實際停車數，包括停放在路邊、騎樓、人行道、機車格、自行車停車架、自行車停放區、自行車停車櫃及路外停車場的自行車停車數。
- 19.特殊車輛(身心障礙專用車輛、卸貨專用車輛、大型重型機車)停車需求：係指特殊車種實際停車數量，其定義依各特殊車輛種類，說明如下：
  - (1) 身心障礙：實際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位之「身心障礙」(貼有身心障礙貼紙)車輛數量。
  - (2) 卸貨專用：實際停放於「卸貨專用」停車格位之停車數量。因卸貨專用車輛必須為一般貨車、箱型車等，若非專用車輛於卸貨時段停放者以違規紀錄，故停放在「卸貨專用格位」內之車輛則予以計算為卸貨專用之實際停車數量。
  - (3) 大型重型機車：後續報告中將「大型重型機車」簡稱為「大型重機」；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 條第六項第一款，有關「大型重型機車」係指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之二輪機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HP)之二輪機車；而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且在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懸掛車牌顏色為黃色，汽缸總排氣量逾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二輪或三輪機車，懸掛車牌顏色為紅色，本調查計畫依據契約之工作計畫書規定將大型重機歸類在特殊車輛，且列入特殊車輛統計，另外，亦會呈現於汽車或機車車輛的統計及資料庫，但不列入汽車或機車車輛統計總數量及資料庫總數量。
- 20.停車需供比：係指停車需求數量除以停車格位供給數量，主要可分為汽車停車需供比與機車停車需供比兩類。

21. 停車尖峰小時：於調查區域內每日最高停車量之小時，以分析範圍區分為行政區與交通分區；依車種類別區分，主要可分為汽車停車每日最高停車量之小時與機車停車每日最高停車量之小時。
22. 街廓：係指一已開闢之道路上，與左右兩相鄰縱向已開闢道路或明顯地標之交角，所涵蓋之道路範圍；其明確範圍即為兩縱向道路或兩交角之間的道路範圍。
23. 機車彎：指人行道設置機車彎並劃設停車格位或機慢車停放區可供車輛停放者，機慢車停放區的格位係以每 0.7 公尺換算成 1 個機車停車位之原則進行換算。
24. 涉及道安：依「勞務採購契約-工作計畫書」之規定，指汽車停放於交叉路口 10 公尺內、公車站 10 公尺內、消防栓及消防車出入口 5 公尺內且無任何停車格或紅黃線者、機車停放於交叉路口 5 公尺內、公車站 10 公尺內、消防栓及消防車出入口 5 公尺內且無任何停車格或紅黃線者。
25. 停車需供等級劃分：沿用「103 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六個行政分區-北區)」起之劃分依據，將停車需供等級劃分為 A、B、C、D、E、F 級等六個等級，彙整如表 1.4-1 所示，本期依據此方式劃分以了解各行政區其停車需供比。

表 1.4-1 停車需供等級劃分一覽表

服務水準等級	97 年-102 年報告判定依據需供比值(D/S)	103 年~本(113)年報告判定依據需供比值(D/S)	內容說明
A	$D/S < 1.00$	$D/S < 0.50$	停車情況良好
B	$1.00 \leq D/S < 1.25$	$0.5 \leq D/S < 0.75$	停車情況正常
C	$D/S \geq 1.25$	$0.75 \leq D/S < 1.00$	停車情況接近飽和
D	-	$1.00 \leq D/S < 1.25$	停車情況達飽和 (可合法停車位置已完全飽和)
E	-	$1.25 \leq D/S < 1.5$	停車情況超飽和 (已無可合法停車位置，有違規停車產生)
F	-	$D/S \geq 1.5$	停車情況嚴重超飽和 (已開始產生嚴重違規停車之情況)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